

2025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正確範例

一、2025獎助學金申請書

(除填寫線上google報名表單外，也須將紙本申請書寄至本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5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請填學校全名)	校名： 科系：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學校：()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名	*主要扶養人(監護者)	*婚姻狀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37 分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生子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有效起訖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監護者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			背景 總分

三、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評審審核(勿填)
	平均成績 (X50%)

四、檢附文件

-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5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
 - 2. 114/7/15 至 114/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3.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3 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

二、戶籍謄本正本（範例）

（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日期須在114/07/15-114/10/12間

不可提供戶口名簿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114/9/15 12:03:0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南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監護人須無配偶欄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出生地：

配 偶 出生別：男

出生地： 出生別：

須為完整記事

稱謂：長子

姓名：王小明

父 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別：長男

須為完整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三、114年度在學證明正本（範例）

在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普通科 王小明 同學，為本校一年級學生，茲證明其為本校在學學生。

科別：高級中學普通科
 學號：
 姓名：
 性別：男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本證明書適用期限： 114.08.01-115.01.31
 武陵高中 校長 林煥周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在學證明正本或
 學生證影本加蓋
 學校處室章
 兩者擇一

➔

日期須在114/08/01以後

三、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章（範例）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學生證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學年	年級	班別	學期	註冊章	備註
112 學年度	七年	一班	上	自強國中註冊章	
		一班	下	自強國中註冊章	
113 學年度	八年	一班	上	自強國中註冊章	
		一班	下	自強國中註冊章	
114 學年度	九年	一班	上	自強國中註冊章	
一班		下	自強國中註冊章		

有114學年度註冊章

持證須知
 一、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蓋註冊印章方為有效，如有遺失，應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二、本證不得假借、冒用、塗改或偽造否則由校從重議處，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須加蓋學校處室章
導師職章不可

➔


四、113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範例）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成績證明單

茲證明本校 【藥用化妝品學系 4年級】

學生：王小明

須為113學年度

列印日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學分數	成績
界面化學	2	A		
包裝容器設計學	2	A+		
香料學	2	A		
儀器分析	2	C+		
化妝心理學	2	A+		
化妝品調製學	3	A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A+		
包裝材料學	2	A+		
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2	A		
皮膚藥理學	2	A+		
中醫與文化	2	A-		
進階西班牙語(一)	2	A+		
藥膳學			2	A+
			2	A+
			3	A+
			1	A
			1	A+
			2	A
			2	A-
			1	A-
			2	停修
				A+
				A-
				A
(以下空白)				
學期成績總平均	4.00		4.11	
實得學分	26.00		17.00	
操行成績				
服務學習				
英文檢定				
本校自 113學年度 (01)實施等第制 Computation method of credits and grading				

有上下學期成績

**若非百分制成績，請檢
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附註

- ◎未加蓋成:
- ◎暑修及寒:
- ◎單科成績:
- ◎等第績分:

一、單科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 (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 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

The CMU conversion chart for all the possible GPA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letter grades and percentiles.
(The minimum passing grade for graduates is B-. The minimum passing grade for undergraduates is C-.)

等第 / Letter Grade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等第績分 / G.P.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0	0.0
百分數 / Percentile	90-100	85-89	80-84	77-79	73-76	70-72	67-69	63-66	60-62	50-59	1-49	0

二、學業平均成績之等第績分制 (GPA) 與百分制對照表

The Cross-Reference Table for the Conversion of GPAs to Percentiles: (only one-way correspondence to Percentiles.)

GPA	百分數 Percentiles												
4.30	100.00	3.76	85.00	3.22	78.20	2.68	71.85	2.14	67.40	1.60	58.57	1.06	50.86
4.29	99.63	3.75	84.83	3.21	78.10	2.67	71.78	2.13	67.30	1.59	58.43	1.05	50.71
4.28	99.27	3.74	84.67	3.20	78.00	2.66	71.70	2.12	67.20	1.58	58.29	1.04	50.57
4.27	98.90	3.73	84.50	3.19	77.90	2.65	71.63	2.11	67.10	1.57	58.14	1.03	50.43
4.26	98.53	3.72	84.33	3.18	77.80	2.64	71.55	2.10	67.00	1.56	58.00	1.02	50.29
4.25	98.17	3.71	84.17	3.17	77.70	2.63	71.48	2.09	66.90	1.55	57.86	1.01	50.14
4.24	97.80	3.70	84.00	3.16	77.60	2.62	71.40	2.08	66.80	1.54	57.71	1.00	50.00
4.23	97.43	3.69	83.88	3.15	77.50	2.61	71.33	2.07	66.70	1.53	57.57	0.99	49.50
4.22	97.06	3.68	83.71	3.14	77.40	2.60	71.25	2.06	66.60	1.52	57.43	0.98	49.00

責。
php?sn=1062
1.edu.tw/doc/201608121417262.pdf

四、加分文件： 重大身病及身心障礙證明（範例）

有效期限須超過114/9/14

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王小明	男	60年2月2日
證明編號	01234567890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重大傷病病名	XXX-X-XX:XXX	
有效起迄日期	111/07/01-114/09/30	

請填寫持有人卡片上之日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114年09月3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五、加分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範例）

臺南市 東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範本

列印日期 114年1/10

中低收及清寒證明無效

申請日期	114年1月1日
戶長姓名	王大明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701臺南市東區中華路49號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核定日期	114年1月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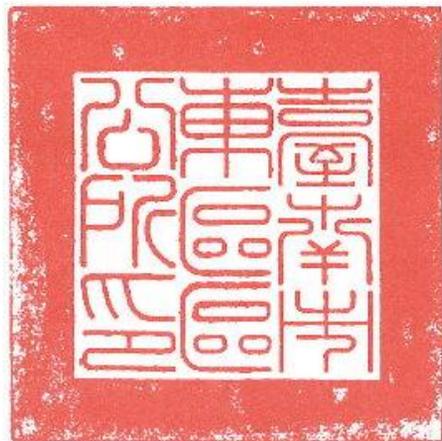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王大明	D120123456	57/10/10	114/01-114/12 (收第3款)
2	長子	王小明	D122987654	86/11/11	114/01-114/12 (收第3款)
3			8321	88/12/12	114/01-114/12 (收第3款)

申請者本人須列冊

鄉鎮市 (核章)

列冊期間在114/01-114/12 效期內



區長陳勝楠